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4 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三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 8 人。刘少阳、谷加生、吴志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葛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8 票赞成、0 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票赞成、0 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订为: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发生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直至全部清偿占用资金解冻。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三、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票赞成、0 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邹积岩、李成玉、叶伯健均同意推荐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认为本次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技术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86.727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当日公告 2007-020。

独立董事邹积岩、李成玉、叶伯健均同意变更技术中心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充分发挥效益,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其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上述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和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4、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行先生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登记方法

(1) 凡 2007 年 12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成都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12 月 17 日)。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址:成都市新都区电子路 172 号。

9、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晋晓丽

(3)电话:028-83967182 传真:028-83967187 邮编:610500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本单位）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如无明确指示,则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授权范围	赞成	弃权	反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卫东先生 197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湖北华新水泥集团公司学校从事教育培训工作,在深圳麟奇商务策划有限公司从事项目投资分析工作并担任项目部经理,在广东新的科技集团公司投资部从事项目投资工作,曾作为项目经理组织论证并实施多项集团重大投资项目。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少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会议充分讨论,全体与会监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作为监事在听取了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说明和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后,经充分讨论,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技术中心项目的剩余资金 2086.727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对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尽职义务。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投资项目名称:技术中心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2086.7274 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10 号文)核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首次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价格 7.8 元 / 股,发行数量 30,000,000 股,募集资金 223,090,000 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发射管项目 5550 万元、投资开关管项目 5640 万元、投资技术中心项目 4200 万元、投资成都市城市通卡项目 4997 万元,剩余资金 192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投资成都市城市通卡项目资金 4997 万元、投资发射管项目剩余资金 1139.79 万元、投资开关管项目剩余资金 255.41 万元,合计 6392.2 万元,已于 2006 年 6 月变更投向,用于投资成套电器生产线项目 4392.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并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07 年 11 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 15830.072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0.96%,尚余 6478.9274 万元。

公司拟变更投资技术中心项目剩余资金 2086.727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技术中心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42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投入 2113.2726 万元,对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通过设备改造、技术革新、购置工艺设备和仪器,现有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已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要。

基于上述原因以及为了更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加快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盘活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变更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后的具体用途

公司拟变更技术中心项目的剩余资金 2086.727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全部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关于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四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7】12 号)以及四川监管局 4 月 17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部署会议"的精神和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从 2007 年 4 月 16 日起,切实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目前已按要求基本完成了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4 月份,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工作小组,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的安排、组织、实施,并组织专项小组对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4 月 30 日公司制订并向四川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

2、5 月 6 日至 22 日,按照公司《关于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各相关部门对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自查事项进行内部自查,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形成自查情况报告提交专项小组。

3、5 月 22 日至 29 日,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情况,对整个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4、5 月 31 日,上报四川证监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7 月 25 日,公司将根据四川证监局的要求修改完成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披露,并设立了专门的热线电话及邮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5、8 月 14 日,四川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

6、11 月 16 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川证监上市[2007]58 号),公司对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召集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针对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将整改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

二、公司自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但其职能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今后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一方面各专门委员会定期研究公司的行业状况、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和薪酬与考核体系等事项,为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和内部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另一方面公司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及时、全面地为外部董事提供公司信息,保证各专门委员会外部董事的知悉权,充分发挥外部专家的资源优势,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完整的事后评价,从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的运作,加强公司治理,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质量。

2007 年 5 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的薪酬与考核体系进行了讨论,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修订了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公司高管人员的责、权、利,制订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一方面通过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另一方面董事会秘书适时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上进行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宣讲;同时对新法律、行政法规的出台,还要求相关人员通过自学、网上学习等多种形式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以提高各自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2007 年 6 月至今,公司已多次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2007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2007 年 6 月 12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了四川证监局举办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培训;2007 年 6 月 27 日,财务总监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财务总监后续培训;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职工监事参加了四川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3、公司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最新的规章、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订和完善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公司的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上述制度已经 200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投资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网站上建立投资者沟通平台,切实做好日常的投资者服务。今后,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来访登记制度,不断通过电话、邮件及公司网站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诚信互利的良好氛围,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5、公司内部审计职能需要进一步强化

整改情况:公司虽然已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建立相应的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年度审计、季度审计、离任审计、专案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内部审计业务,但其作用的发挥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力量,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责任机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充分发挥审计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督作用,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及时、经常的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情况

在公众评议期间,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整改事项的整改措施

2007 年 8 月 14 日,四川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11 月 16 日四川证监局就该次现场检查情况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川证监上市[2007]58 号),对本公司治理工作开展和效果给出了综合评价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公司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逐项制订和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指出问题整改详情如下:

1、关于未在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将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在章程予以明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拟将《章程》第四十条修订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发生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直至全部清偿占用资金解冻。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2、关于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做到科学决策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已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今后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审计部作为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督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总监。

3、关于发挥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职能、落实高管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及充实内部审计力量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责任机制的问题。

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及措施分别见本报告第二项第 1 点、2 点和 5 点。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评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旭光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的建设,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通过本次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找出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经过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得到了有效的提高。今后,公司坚持将公司治理作为一项长期重点工作,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立足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5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越南腾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THANG LONG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2)签署了日产 6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和 2×180t/h 水泥粉磨站总承包合同,其中日产 6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建设地点位于越南广宁省,合同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与供货、土建工程、建设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等,合同价款为 121,425,742.00 美元加 28,727,318.00 欧元,建设工期为 31 个月;水泥粉磨站建设地点位于越南胡志明市,合同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与供货、土建工程、建设安装、调试等,合同价款为 38,335,858.00 美元加 3,190,521.00 欧元,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5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中材溧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并建设重型水泥装备制造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材装备")和溧阳市重型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重机")法定代表人吴建宏共同出资设立中材溧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材溧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中材装备控股 70%,吴建宏持股 30%,首次出资 2500 万元,双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出资。其余 2500 万元注册资金在公司成立之后两年内到位。中材溧阳设立后,通过收购在用的溧阳重机部分机械设备资产、新建厂房提高生产能力。

签署协议、设立公司、收购资产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副总裁夏之云先生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中材扬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并建设水泥装备制造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材装备")和江都市华伦化机环保设备厂(以下简称"江都华伦")法定代表人吴瑞煜共同出资设立中材扬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扬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中材装备控股 70%,吴瑞煜持股 30%,首次出资 1000 万元,双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出资。其余 1000 万元注册资金在中材扬州成立之后两年内到位。中材扬州设立后,中材扬州通过收购江都华伦部分资产及新购设备扩大生产规模。

签署协议、设立公司、收购资产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副总裁夏之云先生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5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中材溧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中材溧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投资金额和比例:中材国际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首次出资 1750 万元,其余 1750 万元注册资金在公司成立之后两年内到位。

3、投资期限:未约定。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钢材等设备制造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中材国际子公司的投资收益,间接影响中材国际的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材装备"、"甲方")为尽快形成专有核心装备产品制造能力,决定与具备一定品牌和规模的制造企业溧阳市重型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重机")合作,与其法定代表人吴建宏共同出资设立中材溧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材溧阳"、"合资公司"),中材溧阳设立后,通过收购溧阳重机现有资产、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利用溧阳重机现有的装备制造资源,促进装备制造产业的做大做强。根据中材装备与溧阳重机法定代表人吴建宏于 2007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和吴建宏先生合资建厂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中材溧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期出资,首次出资 2500 万元,其余 2500 万元注册资金在公司成立之后两年内到位。其中中材装备控股 70%,吴建宏持股 30%。中材溧阳拟注册在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区,中材溧阳设立后,通过收购在用的溧阳重机部分机械设备资产(具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通过收购在用的溧阳重机部分机械设备资产、新建厂房建提高生产能力。

中材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中材装备注册资本:7222 万元,公司住所:南京市汉中路 209 号,法定代表人:牛延林,经营范围:水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中材装备由中材国际控股 55%,自然人持股 45%。

(二)溧阳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溧阳重机是一家专业生产水泥、矿山、环保设备的厂家,是中材装备的贴牌工厂,是由吴建宏先生出资兴办的个人独资企业,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现公司账面资产总额近 1.6 亿元,净资产 5500 万元,年销售收入达 1.97 亿元,实现利税 2000 多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6 年企业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了除西藏、青海以外的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远销秘鲁、泰国、越南、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等多个国家,并在秘鲁、越南设立了办事处。

企业历年来一直被评为"银行信得过企业",1998 年被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03 年 11 月被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为 AAA 级企业,2005 年 3 月被常州市企业信用(合同)评审委员会评为信用(合同)AAA 级企业,2005 年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企业研制的 WB 型板式喂料机荣获 95 年省高新技术产品、2PF1212 双转子反击破获 98 国家级新产品,2006 年企业被评为常州市星级企业。

企业占地面积 6 万多平方米,有各种大型加工设备,企业员工 425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15 人,大专以上学历 98 人。2006 年企业投资 50 多万元开发了溧阳重机金蝶 ERP 系统,使得企业各个方面的生产与管理流程得到优化。2006 年企业生产的"麦重"破碎机被评为常州市名牌产品,"麦重"牌商标被认定为常州市知名商标称号,现企业正在申报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三)溧阳重机法定代表人吴建宏(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320481196303282239

住 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燕山南苑 12 栋 104 室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法定地址、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中材溧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区

经营范围:建材机械、冶金机械、矿山机械、电力机械等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甲乙双方的投资比例各为 70%和 30%,双方均以现金出资。甲乙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在未经对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转让、抵押或质押。

首次出资 2500 万元,甲乙双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出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资金自筹解决。其余 2500 万元注册资金在公司成立之后两年内到位,

双方可视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逐渐增加或转增注册资金。

(三)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合资双方委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材装备推荐 5 名,吴建宏推荐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材装备推荐 1 名,吴建宏推荐 1 名,另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研究决定,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拥有生产经营权。

(四)合资公司的业务模式

合资公司设立后采取购买土地新建工厂的方式运作,拟征用一期工程建设用地 116 亩,建设工业厂房面积 37800m2,通过收购收购在用的溧阳重机部分机械设备资产扩大生产规模,主要生产日产 2500 吨~10000 吨水泥生产线所需的专用装备。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框架协议》内容

1、《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出资协议》附件,内容包括:(1)合作背景;(2)合作方;(3)合作目的;(4)合资公司;(5)过渡期;(6)未履行完毕合同处理;(7)关于资产收购;(8)关于同业竞争;(9)关于关联交易;(10)关于合资公司员工;(11)商标和技术;(12)其他。

2、关于未履行完合同处理原则

合资公司设立后,乙方未执行完毕的合同转入合资公司完成后续生产、安装、调试和质保工作。转入合资公司生产的价格与原合同约定的总价一致。乙方及其关联方生产的在制品由合资公司购入,按双方协议确定的原则定价和付款。

3、关于资产收购原则

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及其关联方应按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将相关资产出售给合资公司,价格按协议约定执行。

乙方及其关联方承诺其已获得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授权且租赁和出售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如出现任何法律瑕疵导致甲方或合资公司受到损失,乙方应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按照甲方或合资公司的损失额确定相应比例的部分无偿转让给甲方,以弥补甲方损失。

甲乙双方确认以上在用资产的收购价格不超过 2100 万元,如实际收购价格超出 2100 万元,需由公司董事会及中材国际董事会重新审批。收购资产的资金由合资公司从设立满一年后开始按 30%、30%、40%的比例在三年内分期支付。

(二)出资人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情况

各方已经就上述合资事宜达成初步一致,已签署合资备忘录、《合作框架协议》;在中材装备及中材国际董事会批准后将正式签署《出资协议》,协议由中材装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其他股东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中材国际的影响

中材装备投资设立中材溧阳以及中材溧阳购置土地、收购在用的溧阳重机部分机械设备资产的资金自筹解决。

本次投资的实施,有利于从增量上提升中材国际自主品牌装备的制造能力,不断适应中材国际国际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通过充分的利用现有的设备、制造技术和人员,发挥合资各方的制造管理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能快速扩大中材国际的装备制造业务规模;公司自主品牌的核心装备产品由原来的贴牌生产或外部采购改为自主制造,能不断提升中材国际装备的利润空间,提高中材国际的装备产品利润水平。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钢材等设备制造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中材国际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将通过集中采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等手段规避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签署协议、设立公司、收购资产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副总裁夏之云先生具体办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5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中材扬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中材扬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投资金额和比例:中材国际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首次出资 700 万元,其余 700 万元注册资金在公司成立之后两年内到位。

3、投资期限:未约定。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钢材等设备制造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中材国际子公司的投资收益,间接影响中材国际的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材装备"、"甲方")为尽快形成专有核心装备产品制造能力,决定与江都市华伦化机环保设备厂(以下简称"江都华伦")合作,与其法定代表人吴瑞煜共同出资设立中材扬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扬州"、"合资公司"),中材扬州设立后,通过收购江都华伦部分资产及新购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以充分利用江都华伦现有的装备制造资源,加快推进中材国际装备制造产业的做大做强。中材装备与江都华伦法定代表人吴瑞煜于 2007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和吴瑞煜先生合资建厂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材扬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材扬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期出资,其中中材装备控股 70%,吴瑞煜持股 30%。中材扬州拟注册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市丁伙镇,中材扬州拟通过收购江都华伦部分机械设备、房屋资产(具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及新购设备扩大生产规模。

中材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中材装备注册资本:7222 万元,公司住所:南京市汉中路 209 号,法定代表人:牛延林,经营范围:水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中材装备由中材国际控股 55%,自然人持股 45%。

(二)江都市华伦化机环保设备厂

江都华伦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现有干部员工 260 多人,注册资本 2010 万元,该企业为吴瑞煜先生个人投资并实际控制的集体企业,工厂占地面积 80 亩,现有厂房约 16000 平方米。注册地点:江苏省江都市丁伙镇人民路 13 号。200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又征地 127 亩用于建设新厂区,新老厂区相距约 1 公里。新厂区距离即将开通的海溧高速公路入口不到 1 公里,海溧高速连接京沪(距上海 260 公里)、宁通(距南京 130 公里)、扬溧(距杭州 240 公里)等高速公路,出入方便。目前 13948 平方米新建厂房已完成基础浇筑,钢结构厂房已开始制作,3000 平方米技术中心及综合楼正在规划设计。

工厂与中材国际、德国莱歇公司、德国 CLAUDIUS PETERS 公司、日本宇部公司等国内外著名公司和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工厂生产的日产 3000~10000 万吨水泥生产线用推动篦式冷却机、立式辊磨、选粉机、高温调节阀、窑尾钢塔架等产品,已经成功批量应用到海螺集团、华新水泥、华润集团、台湾水泥公司、国产实业公司等国内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并批量出口到中东、印度、越南、土尔其等国家和地区。工厂生产、安装的立式辊磨也成功应用到潍坊钢铁公司等冶金行业。

至 2007 年 8 月份,公司资产总额为 7400 余万元,净资产 2500 余万元,2007 年 1-8 月份的销售收入为 1.09 亿元,销售毛利 1200 余万元,其中自营出口 300 多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苏华伦法定代表人吴瑞煜(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321088195102025251

住 所:江都市工农东路 7 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法定地址、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中材扬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市丁伙镇人民中路 13 号

经营范围:建材机械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甲乙双方的投资比例各为 70%和 30%,双方均以现金出资。甲乙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在未经对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转让、抵押或质押。

首次出资 1000 万元,甲乙双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出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资金自筹解决。其余 1000 万元注册资金在公司成立之后两年内到位。

双方可视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逐渐增加或转增注册资金。

(三)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合资双方委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5 名,乙方推荐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1 名,乙方推荐 1 名,另 1 名由工厂职工代表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拥有生产经营权。

(四)合资公司的业务模式

合资公司采取直接收购现有江都华伦厂房及机器方式,作为新公司的初期加工厂,合资公司规划新建标准厂房 13900m2,主要生产 2500 吨~10000 吨水泥生产线所需的钢结构及部分专用装备。

本次合资经批准后,乙方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签署任何可能与合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合同;其原有未履行完合同,除供货义务已经履行但安装、调试、质保义务尚未结束的合同外,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全部转入合资公司继续生产,有关在制品由合资公司购入,双方按照合资框架中确认的合同转移及收购原则计价和执行。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框架协议》内容

1、《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出资协议》附件,内容包括:(1)合作背景;(2)合作方;(3)合作目的;(4)合资公司;(5)过渡期;(6)未履行完毕合同处理;(7)关于资产收购;(8)关于同业竞争;(9)关于关联交易;(10)关于合资公司员工;(11)商标和技术;(12)其他。

2、关于未履行完合同处理原则

合资公司设立后,乙方未执行完毕的合同转入合资公司完成后续生产、安装、调试和质保工作。转入合资公司生产的价格与原合同约定的总价一致。乙方及其关联方生产的在制品由合资公司购入。

3、关于资产收购原则

甲乙双方同时签署设备租赁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应按照设备租赁协议的约定将设备租赁给合资公司使用,以上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到合资公司名下后,资产收购协议生效,收购价格按协议约定执行。设备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确认以上资产的收购价格不超过 2300 万元,如实际收购价格超出 2300 万元,需由公司董事会及中材国际董事会重新审批。收购资产的资金由合资公司自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到合资公司名下即资产收购协议生效一年后开始按 30%、30%、40%的比例在三年内分期支付完毕。

乙方及其关联方承诺其已获得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授权且出售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如出现任何法律瑕疵导致甲方或合资公司受到损失,乙方应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按照甲方或合资公司的损失额确定相应比例的部分无偿转让给甲方,以弥补甲方损失。

(二)出资人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情况

各方已经就上述合资事宜达成初步一致,已签署合资备忘录、《合作框架协议》及有关资产收购协议等;在中材装备及中材国际董事会批准后将正式签署《出资协议》,协议由中材装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其他股东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中材国际的影响

中材装备投资设立中材扬州以及中材扬州设立后收购江都华伦收购江都华伦部分资产及新购设备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自筹解决。

本次投资的实施,有利于从增量上提升中材国际自主品牌装备的制造能力,不断适应中材国际国际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通过充分的利用现有的设备、制造技术和人员,发挥合资各方的制造管理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能快速扩大中材国际的装备制造业务规模;公司自主品牌的核心装备产品由原来的外部采购改为自主制造,能不断提升中材国际装备的利润空间,提高中材国际的装备产品利润水平。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钢材等设备制造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中材国际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将通过集中采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等手段规避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签署协议、设立公司、收购资产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副总裁夏之云先生具体办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7-0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证券营业部及证券服务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4 家证券营业部及其服务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43 号)与《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及 3 家证券服务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88 号),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依法合规地进行新设证券营业部及证券服务部的相关工作。

新设证券营业部及证券服务部的具体名单如下:

原营业部名称	新设营业部名称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武都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武都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天水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昌长春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长春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东岗东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西津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津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目中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中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天水路证券营业部庆城证券服务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证券营业部庆城证券服务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昌长春路营业部武威服务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长春路营业部武威服务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昌长春路营业部河西堡服务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长春路营业部河西堡服务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东岗东路证券营业部嘉峪关证券服务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东路证券营业部嘉峪关证券服务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和政路证券营业部安宁证券服务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武都路证券营业部安宁证券服务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和政路证券营业部成县证券服务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武都路证券营业部成县证券服务部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和政路证券营业部	未定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4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办理旗下暂停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以下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起暂停接受申购和转入业务;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以下简称"华安创新")自 2007 年 10 月 29 日起暂停接受申购业务。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华安策略优选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华安创新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增加上海银行办理华安策略优选和华安创新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销售网点

上海银行在上海 197 家营业网点、宁波 2 家网点和南京 1 家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 100 元)人民币。

2、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或终止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咨询办法

1、上海银行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或 021-68604666

网址:www.huaan.com.cn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07-02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华鑫证券 20%股权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受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7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贰亿元人民币,向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详见公司 200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

近日,华鑫证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06 号,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鑫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批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鑫证券公司 2000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2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07-0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 年 12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独立董事王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受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的受让款全部余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受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的受让款全部余款,合计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17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在本协议书签订后的当日,受让方即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17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公司已经向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付清受让华鑫证券 20%股权的全部款项。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4 日